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
在河北省
投資多媒體數字家庭網絡的
合作框架協議

在河北省投資多媒體數字家庭網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河北諾特(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北廣電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河北諾特已同意就標的項目與河北廣電合作，以共同開發覆蓋中國河北省家庭的數字多媒體網絡。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河北廣電應負責(其中包括)獲得實施標的項目必需的批文及牌照，並確保妥善建設、經營及維護標的項目的多媒體數字網絡。河北諾特應於二零一三年出資逾人民幣5.5億元購買標的項目的多媒體數字網絡設備及家庭終端設備，並自合作框架協議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額外向河北廣電提供人民幣1,000萬元的款項，作為標的項目的前期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需要時就事態的任何重大進展(包括訂立與標的項目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另行作出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河北諾特(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北廣電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河北諾特已同意就標的項目與河北廣電合作，以共同開發覆蓋中國河北省家庭的數字多媒體網絡。

有關合作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河北諾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河北廣電

河北廣電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河北廣電主要從事廣播電視網絡、綜合信息網絡及相關業務的投資、建設及管理；中國廣告的設計、製作及發佈以及代理；廣播電視設備、通信設備及電腦的研發及銷售；軟件的開發及銷售。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河北廣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項目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河北諾特已同意就標的項目與河北廣電合作，以共同開發覆蓋中國河北省家庭的數字多媒體網絡。預計網絡會令家庭用戶接收多種多媒體數字服務的數字信號，包括廣播電視及視頻點播服務、移動網絡、通信數據服務、視訊電話及監控及其他增值數據通信服務。目標家庭使用上述服務須支付服務費。

主要條款

合作框架協議期限由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為期15年。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河北諾特應(a)採購實施標的項目所需的多媒體數字網絡設備及家庭終端設備，作為其於標的項目的投資(受限於下文「集資安排」一段所詳述的最高金額)；及(b)協助河北廣電實施網絡建設及市場推廣。另一方面，河北廣電應(其中包括)(i)確保實施標的項目將屬合法並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確保適當建設、經營及維護多媒體數字網絡。

訂約雙方亦同意於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30個營業日內就標的項目的進一步詳盡安排訂立有關標的項目的正式合作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框架協議(包括集資及利潤分享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集資安排

訂約雙方同意二零一三年的家庭用戶目標數應為1,000,000人。有鑒及此，訂約雙方同意河北諾特於二零一三年應為標的項目投入最多人民幣550,000,000元的多媒體數字網絡設備及家庭終端設備。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河北諾特亦須於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向河北廣電的指定銀行賬戶另外存入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標的項目初步技術規劃及市場研究的初步啓動資金。

利潤分享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於標的項目的15年期限內，標的項目產生的經營收入淨額（「經營收入淨額」，不包括終端用戶支付第三方通訊網絡使用費所產生的收入）應由訂約雙方按以下方式分享：

- (i) 對於首五個年度期間，80%撥歸河北諾特及20%撥歸河北廣電；
- (ii) 對於第二個五年期間，60%撥歸河北諾特及40%撥歸河北廣電；
- (iii) 對於最後一個五年期間，50%撥歸河北諾特及50%撥歸河北廣電。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業務包括提供綜合資訊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以及研發及生產各類移動終端供應鏈中的多種產品及部件。本集團為客戶設計及開發資訊通信應用解決方案。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包括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與服務、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與服務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與服務。本集團亦研發及制造銷售新一代終端產品並包括手機、整機及各類配件。

董事認為河北諾特參與標的項目將有助於本集團將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業務由現有企業市場進一步拓展至家庭市場。合作框架協議中亦設想標的項目將有可能覆蓋河北省所有家庭。在此基礎上，董事相信標的項目對本集團而言是為其業務發展打開非常重要新市場的機遇，及來自標的項目的經驗將有助於本集團日後進一步拓展家庭市場。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設想的利潤分享安排，本集團將受益於與河北廣電之間有關標的項目產生的經營收入淨額的15年利潤分享。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利用河北廣電在河北省的市場主導地位、省級銷售網絡及影響力快速佔領市場，而相對於投資於標的項目，利潤分享模式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回報。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需要時就事態的任何重大進展(包括訂立與標的項目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告所用詞彙

就本公告而言，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河北諾特與河北廣電就標的項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廣電」	指	河北廣電網絡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河北諾特」	指	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本公告內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項目」	指	河北諾特及河北廣電根據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共同開發覆蓋中國河北省家庭的數字多媒體網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趙慶安先生及修志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